|  |
| --- |
|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|
| 三环渑局审〔2021〕29号 |
|   |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

关于河南绿之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箱

旅游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

批 复

河南绿之康食品有限公司:

 你公司上报的由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绿之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箱旅游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乡果园工贸区，中心坐标：经度111.765247，纬度34.684683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 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 **1.废气**：项目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关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：1.0mg/m3。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604-2018）大型油烟排放浓度限值1.0mg/m3，油烟去除效率≥95%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0.0mg/m3；小型油烟排放浓度限值1.5mg/m3，油烟去除效率≥90%。

**2.废水**：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相关限值要求，pH6-9，COD≤500mg/L，BOD5≤300mg/L，SS≤400mg/L。《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》COD≤500mg/L，BOD5≤300mg/L，SS≤400mg/L，氨氮≤35mg/L。

**3.噪声**：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：昼间70dB(A)，夜间55dB(A)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：昼间60dB(A)，夜间50dB(A)。

 **4.固体废物**：项目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 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 五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 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

 2021年11月17日